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和 2027 年 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工作的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现启动 2026 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和 2027 年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工作，具体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广东省、广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。紧密围绕“海洋+低空”大交通学科专业优化布局规划。

（三）符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需求。结合学校申硕工作整体布局，具备良好的学科支撑。

（四）适应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。

（五）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6年）》（附件1）增设具有竞争力的前瞻性专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6 年新专业申报

1. 2025 年已进行预备案的专业：智能交互设计、海洋信息

工程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区域国别学、低空技术与工程。

2. 2026 年计划申报，但 2025 年未进行预备案的属于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。

3. 计划 2026 年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，认真撰写新增专业建设规划（2027—2030 年）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2025 年未进行预备案专业需额外提交专业急需论证报告，阐述设置该专业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2027 年专业预备案

1. 根据教育部要求，新增本科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，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，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。

2. 计划 2027 年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，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毕业生就业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、论证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现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补充备案

1. 我校现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交通运输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。

2. 请国际学院牵头，会同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将《计划申报专业目录》（附件 2）（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）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：

jyk@gzmtu.edu.cn，以“学院名称+计划申报专业目录”命名。

2.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6年6月26日前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（附件4）（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）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：jyk@gzmtu.edu.cn，以“学院名称+申报（预备案）专业名称”命名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等对学院专业规划及具体设置进行专题研究，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，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因上级主管部门2026年专业申报工作正式通知尚未下达，如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调整。最终上报专业以省厅文件要求及学校审定结果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6年）》
2. 《计划申报专业目录》
3.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
4.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

教务部

2026年6月2日